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98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志沼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本件原告係本於被代位人賴哲正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賴哲正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被代位人賴哲正應將與被告賴志沼等間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一土地及建物各1筆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65,013【計算式：（87.29平方公尺x9,700元/平方公尺）＋建物價額118,300元（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965,013元】，以賴哲正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核定為321,67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一：(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公告現值或建物課稅現值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000號土地	9,700元/平方公尺	87.29	1/1	1/3	282,238元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00號）	118,300元		1/1	1/3	39,433元
合計321,671元						

參考資料：

1.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營簡補卷第19頁）。

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營簡補卷第29頁）。